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在广州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422,29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727,90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股 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股 数 (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2,161,508	88.27	1,406,843	10.21	208,976	1.52	是

(二) 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同意 比例 (%)	反对股 数 (股)	反对 比例 (%)	弃权股 数 (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2,161,508	88.27	1,406,843	10.21	208,976	1.52	是

注: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表决权股份 212, 926, 507 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 32, 141, 173 股)、郑暑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表决权股份 502, 293 股)、廖晓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表决权股份 60, 840 股)、梁宇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表决权股份 114, 075 股)、罗小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表决权股份 12, 000 股)、韩巍(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 持有表决权股份 29, 250 股)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秦家乐律师、陈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

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